

农民生活质量提升路径

叶闽慎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生活质量是民生幸福和社会治理的核心概念，也是包括各级政府和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在生活质量研究领域，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机制是一个受到关注而又充满争议的议题。

在理论方面，当前在生活质量研究领域占主导地位的是“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研究范式，这一范式对于主观生活质量与客观生活质量各自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却难以对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关系及相互作用机制做出有力的解释。本研究基于可行能力理论视角，将“功能性活动”这一概念纳入生活质量分析框架中，以生活条件来界定客观生活质量，从而构建“客观生活条件—功能性活动—主观生活质量”新型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考察功能性活动在客观生活条件与主观生活质量之间发挥的中介效应，以及这种中介效应对主观生活质量的积极影响。以此实现主客观生活质量的衔接，丰富生活质量理论体系，为研究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机制，克服传统的“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分析框架的固有缺陷，实现主客观生活质量在理论层面和指标层面的有机结合提供了有益的思路与启示。

在实践方面，生活质量自诞生起就扮演了双重角色，它不仅是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的评价手段，也是社会政策与社会干预实际效果的评估工具。在社会治理实践中，不论是政府还是各类社会组织，其提高农民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的实践往往涉及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状态的提升和为农民日常活动提供的便利，以此促进农民的幸福和快乐。本研究把反映生活状况和日常活动的变量即“功能性活动”作为中介变量纳入主客观生活质量相互关系研究中，考察客观生活条件的改善如何影响民众的生活状态和日常活动，从而促进民众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提升。这对于居民生活状况评估以及民生政策的实际效果和社会治理功效的评估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书以农业劳动力即专职务农的农民为研究对象。在当前的农村经济社会背景下，农民群体在经济收入和生活条件方面呈现出较大的分化。许多中青年农民通过外出务工，获得了远高于单纯务农所能获取的收入，提高了自身收入和消费水平，也改善了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条件。相对而言，农业劳动

力群体却面临种田难、粮价低等问题，同时不得不直面乡村的衰落。从这个角度来看，农民群体中的这两类人群在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而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更是恶化了这一趋势。基于对农民收入和生活状况分化的关注，我们选取湖北的农业劳动力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大致可以分为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两个部分。在理论探讨方面，对“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研究范式及现有的主观生活质量与客观生活质量研究分别进行批判性分析。对阿马蒂亚·森提出的可行能力理论及这一理论在生活质量研究中的运用进行概述，为可行能力理论在主客观生活质量相互关系与作用机制研究中的运用提供理论支持，进而从可行能力的理论视角出发构建新的生活质量分析框架。

在实证研究方面，从2013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3）数据中筛选出农业劳动力群体作为本研究的样本，运用SPSS 20.0统计软件对农业劳动力的生活质量综合状况进行描述性分析，考察基本变量与主观生活质量间的关系，并考察客观生活条件、功能性活动、主观生活质量三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在此基础上建立中介效应模型，运用Process for SPSS插件测量中介效应的显著性水平和效应量，以分析功能性活动在客观生活条件与主观生活质量间发挥中介效应的显著性和强度。

论述主客观生活质量相结合的学术实践及其面临的研究困境，指出解决问题的落脚点在于理清主客观生活质量的相互作用机制。之后基于中介效应分析的结果，论述客观生活条件影响主观生活质量的直接、间接路径，以此阐明主客观生活质量的作用机制，回应本研究的主题。

本书得出以下结论：①休闲活动、安全问题等在农业劳动力的主客观生活质量间广泛地发挥重要的中介作用；②社会保障和生活消费较其他客观生活条件更能激发农民的功能性活动；③农民对环境污染问题有一定的适应性，因而环境问题难以对农民的幸福感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④当前农业劳动力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农民主观生活质量受到的影响更多地来源于无形的社会安排和功能性活动，而非有形的生活条件。

最后，本书基于上述研究结论，对农民主客观生活质量变化趋势上的反差进行反思，讨论可行能力理论视角对生活质量研究的重要意义，并对后续的进一步扩展性研究进行展望。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7
第三节 研究设计	14
第四节 本书的创新点	21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3
第一节 生活质量研究的起源与发展	23
第二节 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研究的发展	26
第三节 多维生活质量研究兴起	33
第四节 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构建的发展	35
第五节 研究述评	39
第三章 生活质量研究的批判性分析	41
第一节 宏观生活质量的式微	41
第二节 “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研究范式	44
第三节 客观生活质量及受到的批判	46
第四节 自主性与可及性	50
第五节 对主观生活质量的论述与批判	52
小 结	54
第四章 可行能力理论概述与研究框架重构	55
第一节 可行能力理论的提出、界定与特征	55
第二节 观念与现实层面的功能性活动与能力	61
第三节 可行能力理论与相关研究路径的对比	61

第四节	对可行能力的批判	62
第五节	研究框架：来自缪尔鲍尔	65
小 结	67
第五章	主客观生活质量现状及相互关系	69
第一节	生活质量综合现状的描述性分析	69
第二节	年龄对农民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	79
第三节	农民生活质量各要素相关性研究	91
第六章	功能性活动的简单中介效应	97
第一节	中介效应概述与研究准备	97
第二节	功能性活动各维度的简单中介效应.....	108
第七章	功能性活动的多重中介效应.....	122
第一节	多重中介效应简介.....	122
第二节	多重中介效应检测.....	124
第八章	主客观生活质量作用机制探讨.....	142
第一节	主客观生活质量结合及其困境.....	142
第二节	客观变量对主观变量的提升路径.....	147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152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52
第二节	讨论.....	157
参考文献	175
后 记	188

第一章 绪论

人民的生活无疑是国家与社会治理的重心，是政府、学界乃至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这种关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民众生活条件、生活水平的提高；其二是民众对个人与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民满意”作为一个重要的前置词，开始出现在政府文件和公共媒体报道中。近年来对“人民满意”的强调更是体现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各个领域，例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且提及的频率不断提高。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更是明确提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人民满意”一方面暗示着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要以满足民众需求、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为导向，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民众的相关体验与感受的提升才是社会治理的落脚点。更进一步地说，提供人民满意的公共产品也就意味着通过改善民众在教育、医疗、环境等特定领域的生活现状来提高民众对这些领域的满意程度。可见，追求“人民满意”的背后，反映的是客观层面的生活水平、生活状况与主观层面的生活满意、民生幸福之间的联系。这两者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客观生活状况对主观生活感受的作用与影响，正是本书关注的问题。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一、问题的提出

不论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生活质量概念及指标都在扮演两种角色：其一是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的评价手段（风笑天、易松国，2000），其二是社会政策与社会干预实际效果的评估工具（林卡，2013）。生活质量的双重角

色令其一方面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成为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统计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多门学科共同关注的研究主题；另一方面也受到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密切关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赫布卜·哈格（Mahbub·Haq）和阿马蒂亚·森（Amartya·Sen）的帮助下于1990年创立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其宗旨在于将关注的焦点从经济发展转变为以人为中心的政策制定，反映人类社会整体的发展水平。人类发展指数被呈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自诞生起便被用于衡量各国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在应对不平等、贫困与剥夺等人类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应对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2015年人类发展报告》强调人从事的工作对人类生活的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而不仅仅将工作视为一个经济概念。《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16》将中国的包容性人类发展，即不仅重视平均水平的提高而且更加追求平等的一种人类发展方式，按时间顺序分为三个时期。报告认为中国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巨大进步，特别是在机会公平、社会协调和经济增长三个方面，同时指出中国仍存在日益突出的发展不平衡问题，建议通过社会政策和公共治理创新来应对面临的发展挑战（贡森、葛延风、斯汀·库勒，2016）。

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的统计部门连续多年发布《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手册》，其中不仅包含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等经济维度和指标，更将居民生活水平、信息社会发展情况、旅游等反映居民生活状况的维度纳入统计范围。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从2011年起每年对全国35个城市（2011年为30个城市）的居民生活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并据此发布《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报告显示近年来城市居民的主观生活质量小幅上升或保持稳定，但客观生活质量略有下降，对生活质量影响最大的因素是空气质量、食品安全、物价和交通。在呈现城市生活质量现状的同时，报告也提出了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状况、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对策建议（张连城等，2014；张连城等，2015；赵家章等，2016）。

可见，生活质量不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都已成为社会各界特别是政府与学界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是有关民生幸福和社会治理的核心议题。

当前对生活质量的研究所以主观生活质量研究为主，主要考察生活满意度及主观幸福感的水平及影响因素。围绕主客观生活质量相互比较而形成的观点和结论作为生活质量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年来的文献中受到较大关

注，呈现出了丰富的成果。据当前的统计数据和相关研究，我国农民群体的物质生活水平在近十余年间得到显著的提升，但他们对生活的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并没有同步提升，反而处于较低水平或中等水平（李辉、白新杰，2010）。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则呈现相反的趋势，在客观生活质量略有下降的同时，主观生活质量反而略有上升（赵家章等，2016；张连城等，2015）。此外，有研究显示主客观生活质量之间呈“倒U形”关系，即当客观生活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时，客观生活质量的提高会导致主观生活质量的提高。但当客观生活水平达到某一水平后，其进一步提高反而会降低主观生活质量（内特夫利和巴特利，2012）。也就是说，不论对农村还是城市而言，主客观生活质量往往不会同步提升或下降，而是出现“错位”情况，即一方上升的同时另一方下降，且城市与农村的主客观生活质量上升与下降的方向恰好相反。相对于农村而言，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比较稳定，不论是客观生活质量的下降还是主观生活质量的上升都是小幅度的变化，而农民生活质量的变化则相对“剧烈”。可见，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关系往往较为复杂且不够稳定，易受经济社会环境等要素的影响。数据和文献研究结果都表明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积极而明确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能直接地带来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提升。这也就暗示我们客观生活条件和生活满意度、主观幸福感之间必然存在一系列重要的要素在发挥作用，这些要素决定了主客观生活质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机制。因此有必要考察介于主客观生活质量之间的一系列变量对两者的相互作用机制产生的影响。

生活质量应用研究往往会关注特定主体的生活状况，穷人、儿童、某些疾病的患者等人群的生活质量在西方文献中颇受关注。在中国，因为存在城乡二元化这一特殊社会体制，农民群体的生活质量成为热点话题。一直以来，“三农”问题始终都是中国经济社会变革与发展的焦点所在，受到党、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这与中国这一农业大国的历史和现实地位密不可分。从2004年起至2015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问题为主题的一号文件，旨在对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和农业发展做出具体部署。其中，近五年的文件更是将推进农业现代化改革、破除传统体制机制的弊端作为工作重心。2014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做出重要指示，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并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强调要坚持

把“三农”问题的解决放在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①“三农”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性的系统问题，其中必然包含从传统的农业社会中遗留至今的“老”问题。同时，当今中国社会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期和矛盾凸显期，在这一复杂背景下，“三农”问题中也必然会显现出具有时代特征的一些“新”问题。新老问题交织，阶层、群体间矛盾汇聚，城乡、地区差异凸显，使得中国的“三农”问题错综复杂，而针对具体问题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也往往呈“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势。“三农”问题的解决，最终意义在于实现民生的改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三农”问题，其中的关键在于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和统筹兼顾的指导思想，要高度重视农民的切身利益。^②由此可以看出，改善民生、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提高农民的满意度与幸福感，必然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落脚点。

参考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农民的整体物质生活水平近年来有明显的增长。以湖北省为例，2004年至2013年这十年间农民的年人均收入实现持续平稳增长，从2004年的2890元增长到2013年的8867元，增长了约2倍，且近三年增幅较大。在消费方面，国家统计局同期数据显示，湖北省农民家庭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总体上也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由2002年的1745.6元增长到2013年的6279.5元，在11年的时间内增长了2.5倍，而全国范围的农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也呈现出相同的态势。尽管数据显示农民群体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总体上均呈现为显著增长的趋势，但农民对自身生活的满意度却没有同步提高。李辉、白新杰（2010）的研究表明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和社会认同感总体偏低，或仅仅处于中等水平。换言之，农民对生活的主观体验的提升明显落后于实际生活水平的增长，这种现象曾被称为“拿起筷子吃肉，放下筷子骂娘”。鉴于这一现象，基层政府和学术界在关注农民客观生活的同时，还应当关注其主观生活质量，即农民对生活状况的主观感受。农民群体的主观生活质量总体水平较低，情况不容乐观，邢占军（2006）的研究佐证了这一观点。他通过城乡居民主观生活质量的比较研究，发现城市居民的主观生活质量总体上高于农村居民，这种主观生活质量方面的相对优势主要表现在主观幸福感总指数、心理健康体验、知足充裕体验等一系列指标上。他将这一现象的成因归结为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对农

①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② 习近平. “以人为本”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 [J]. 党政干部文摘, 2006 (5).

村社会观念与社会心态造成的强烈冲击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差距拉大的趋势，并认为当前主要社会人群的主观生活质量具有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观生活质量分层状况的分析，将农民群体的主观生活质量列入第三层次，认为农民的总体幸福感低于干部群体、新兴群体、知识分子群体、国企管理者群体和工人群体，仅高于城市贫民群体（邢占军、黄立清，2007）。一系列数据和结论都表明农民整体的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偏低，总的来说农民生活得不够幸福，对自己的生活也不够满意，且这一现状在客观生活条件提升的同时没有随之得到显著改变。据此，提升农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就成了社会治理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启示我们应当重视居民生活在地域、阶层等方面的不平衡性，关注那些发展不充分的地域和群体。而广大农村正是这样一类发展不充分的地域，城乡差距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集中体现。农民对生活的主观感受和体验既是反映其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判定美好生活实现与否的重要标准。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农民群体的生活条件和主观生活感受究竟如何？其生活条件的改善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提升主观生活感受，这种提升又是如何实现的？如何提升城乡接合部居民的满意度与幸福感？这些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也是本研究所关注的问题。

在实际的社会治理实践中，不论是政府还是各类社会组织，其提高农民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的实践往往涉及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状态的提升和为日常活动提供的便利，例如以政策手段实现农业增产增收、增加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支出以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面临的难题——“上学难”“种田难”“看病难”等，以此促进农民的幸福和快乐（汤凤林、雷鹏飞，2014）。也就是说，通过提升农民的客观生活条件、影响他们的生活状态和日常活动等方式以提高他们的主观生活质量，是实现农民民生幸福的重要途径。民生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社会干预等一系列措施的效果评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这种政策和干预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以及更为重要的——生活条件的改善对农民的日常活动和生活状况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对农民生活的这种影响又在多大程度上能提高农民的满意和幸福水平，即社会资源和投入向民生幸福转化的实际效率。相对于农民生活状况而言，农民的主观认知和情绪体验更加难以测量与控制，但却对农民的生活与幸福意义重大。据此，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会对其生活状态和日常活动产

生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又如何作用于农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这些问题引起了笔者的兴趣。

二、研究意义

在生活质量研究领域，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机制是一个备受关注而又充满争议的议题，这一议题的兴起是“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研究范式占主导地位的背景下，生活质量研究发展至今的必然结果。当前的相关研究往往难以对客观生活质量如何影响主观生活质量，两者间的相互关系究竟为何等一系列问题做出有力的分析与解释。这种困难一方面来源于生活质量概念与客观生活质量、主观生活质量这两个子概念的模糊性，另一方面来自于主客观生活质量之间的相关性与交互作用的观测统计量的不稳定性，这种不稳定性是许多复杂的影响因素和中间变量共同作用的结果。由此，进一步明确主客观生活质量的概念，缩小概念的外延，并将中介变量纳入对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相互关系的考察中，就有其意义与价值。本研究从可行能力的理论视角出发，将客观生活质量界定为“客观生活条件”，并把考察人本身的状态（being）和活动（doing）的指标界定为“功能性活动”。在此基础上考察功能性活动在客观生活条件与主观生活质量之间发挥的中介效应，以及这种中介效应对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相互关系的实际影响。这样一方面将人本身的实际状况和人拥有的资源和服务区分开，缩小了客观生活质量概念的范围；另一方面在主客观生活质量间加入了新的要素作为生活质量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从而丰富了原有的生活质量概念体系，为探讨阐明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的相互影响与作用机制、克服传统的“主观—客观”二元生活质量分析框架的固有缺陷、实现主客观生活质量在理论层面和指标层面的有机结合提供了有益的思路、方法与启示。这是本研究的理论意义。

在实践方面，生活质量概念自诞生起就扮演了双重角色，其不仅是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的评价手段，也是社会政策与社会干预实际效果的评估工具，因而与生活质量有关的研究往往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本书考察客观生活质量、功能性活动与主观生活质量三者间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解答许多对社会治理和社会干预有重要价值的问题：在哪些生活领域加大投入能够改善农民的生活状态和日常活动？改善农民哪些方面的生活条件能够对他们的生活状态和日常活动产生有益的影响？

这些状态和活动对农民生活的满意度和内心的幸福感有怎样的影响？这一系列问题的解答对于准确评估居民的生活状况、对于社会政策的制订和政策效果的评估、对于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效果评估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本书研究主客观生活质量间相互作用的状况与机制，因而“生活质量”这一概念即是本书的核心概念。生活质量包含“客观生活质量”与“主观生活质量”两个重要的子概念，前者反映的是客观层面的生活情况，例如经济状况、社会保障状况等；后者反映的则是主观层面的指标，包括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

阿马蒂亚·森提出的可行能力理论近年来在生活质量研究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该理论围绕“功能性活动”和“能力”这两个核心概念展开。因此，在阐述及运用可行能力理论之前，有必要首先对功能性活动和能力概念作介绍。

一、生活质量

1958年，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概念首次出现在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 K. Calbraith）的《富裕社会》一书中（周长城等，2009），加尔布雷思考察美国社会中相对高的生活水平和满足居民社会及精神需求方面明显落后状况间的矛盾后，提出该概念。到60年代末，生活质量概念被学术界和国际组织接受并得到广泛采用。

学术界对生活质量这一概念的界定五花八门，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来自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的社会学教授温霍芬（Ruut Veenhoven）。他将生活质量定义为人的生活达到关于美好生活的各种标准的程度（The degree to which a life meets various standards of the good life），也就是说，生活质量总是与评估生活的标准紧密联系的。他认为生活质量是关于“美好生活”的各种概念的总称，用于反映依特定标准而建立的一套生活品质描述，并为之排序或做出评估。温霍芬从两个维度划分生活质量，其一为“机会—结果”维度；其二为“外在—内在”维度，从而形成生活质量的四个象限：生活环境适宜性（livability of the environment）、个人生活能力（Life-Ability of

the Person)、生活效用 (Utility of Life) 以及生活满足 (Enjoyment of life)。表 1 反映出温霍芬界定的生活质量的两个维度和四个象限。

表 1 生活质量四象限

	外在	内在
机会	生活环境适宜性	个人生活能力
结果	生活效用	生活满足

“生活环境适宜性”反映客观生活条件的好坏，体现外在于个人的生活机会而非生活的结果。“社会”这一概念是社会学研究所关注的焦点所在，而关于“美好社会”的经典概念强调物质生活水平，这在温霍芬对生活质量的描述中集中体现为生活环境适宜性；“个人生活能力”反映人们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应对生活中的问题与挑战，强调与生活相关的各种个人功能的完善性；“生活效用”是个人生活能力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反映人对自己的生活与社会的实际贡献，即个人生活的成就 (Life Achievement) 或生活的“外部性”；如果说生活效用反映的是生活的客观结果的话，那么“生活满足”则强调生活的主观价值。生活满足在学术文献中往往以“主观福利、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等术语表述出来，可被定义为人们对自己的当前整体生活水平的认知和主观评价，或者说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喜欢自己当前的生活 (温霍芬, 2014)。

生活质量作为一个群体或社会层面的概念，大体上有两种研究模式：“斯堪的纳维亚模式”和“美国模式” (诺尔, 2000)，这种划分是根据坎贝尔 (坎贝尔, 1972) 的观点“生活质量必须从观察者的角度来判断”而确立的，即根据社会福利中“主观”和“客观”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来划分。两种模式的区别即表现为主观生活质量与客观生活质量之间的区别。

(一) 客观生活质量概念界定

从客观层面对生活质量进行界定的代表是斯堪的纳维亚模式的生活质量概念发展，其将生活质量视为一项福利内容 (德伦诺夫斯基, 1974; 埃里克森, 乌西塔洛, 1987; 埃里克森, 1993)。客观生活质量概念与罗尔斯的“基本物品 (Primary Goods)”理论、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观”有共同的哲学基础，埃里克森等学者将美好的生活理解为能够接近某些资源或拥有某些

权利,^①人们可以通过这些资源控制并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人们据以获得幸福、保证或提高生活质量的资源应当从金钱、财产、知识、超自然和物质的能量、社会关系、安全等各方面来定义(埃里克森,乌西塔洛,1987),也就是从实际的生活条件这一客观情况来定义生活质量。许多学者也从客观层面对生活质量下定义并遵循上述思想,例如经济学家厉以宁(1986)认为生活质量是反映人们生活 and 福利状况的一种标志,它包括自然和社会两方面的内容,自然方面指人们生活环境的美化、净化等;社会方面指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生活服务状况、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等。朱国宏则认为生活质量是指一定经济发展阶段上人口生活条件的综合状况。徐懋(1995)将生活质量界定为人类为满足各方面需要而进行的全部活动所需的生活条件的概括和总结或生活条件诸多方面的综合反映,包括社会提供人们生活的充分程度和人们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风笑天等(2000)认为客观生活质量关注的是社会向其成员提供各种物质条件的状况或程度,既可作为衡量人的生活质量的指标,又可作为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指标。诺尔等学者(2014)认为生活质量是关于美好生活和社会的一个标准化概念模型,其中既包含客观成分又包含主观成分。客观生活质量反映生活质量中的客观成分与维度,并以客观指标对独立于个人评估与感知的社会现实加以测量。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生活条件”被视为客观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客观生活质量本身。

周长城等学者(2009)对客观生活质量概念进行扩展,加入了反映个人身心状态和自身生活状况的要素,包括健康状况、营养状况、受教育程度、社会参与度、工作状况等,形成了一种广义的、较为全面的客观生活质量概念。可见,客观生活质量概念可以被视为两个部分的结合,其一是外在于人的社会(自然)资源、环境与社会服务构成的生活条件;其二是基于人本身的个人状态和生活状况,两者共同构成了客观层面的生活质量概念。

本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探讨人的个人状态和活动在主客观生活质量的相互作用中发挥的中介效应,因而在客观生活质量的界定方面,本书遵循对生活质量的传统定义,将客观生活质量界定为外在于人本身却又为人所拥有或享有的生活条件,而将人的状态和活动归于“功能性活动”这一概念下。

^① 参见 Encyclopedia of Quality of Life and Well-Being Research, 第 5055 ~ 5056 页“Primary Goods”词条。

（二）主观生活质量概念界定

美国模式的生活质量概念强调生活质量的研究主要通过评价居民个体层面的主观指标来获得，这意味着美国模式的研究内容是主观生活质量。该模式继承功利主义哲学和“精神健康研究”传统，将生活质量定义为对生活各领域的满意度和人的主观幸福感，实际上就是对满意和幸福的测量（诺尔，2000）。主观生活质量概念由满意度和幸福感两部分组成，尽管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都是人们对自己的生活的主观感知，两者却有不同的侧重点。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之间的区别在于生活满意度是一种认知和判断，是基于人的需求与预期标准，针对身心健康、经济生活、环境、闲暇等具体生活领域形成的态度或认知，能够反映生活现状达到预期、满足内心需求的程度和水平，意义近似于经济学领域的“效用”；而主观幸福感则更多地代表一种情绪，并不一定针对特定的生活领域，是个人对生活整体的一种积极的情绪体验。也就是说，生活满意度强调对客观的生活条件或生活的整体或部分的状况的主观评价，而主观幸福感则强调一种相对模糊的感受。

主观生活质量研究盛行于美国，自1957年以来，美国多数社会经济指标显著进步，但国民对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却没有同步提升，而是在不断下降，社会中相对富有的人的幸福感下降尤为明显。在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生态环境恶化、人际关系淡漠、工作生活节奏过快、犯罪率升高、吸毒人数增加等社会问题也日益滋长，主观生活质量由此成为美国生活质量研究与评估的核心概念。林南将生活质量定义为对于生活及其各方面的评价和总结，这就是一种典型的主观生活质量概念界定。1985年芝加哥大学和密歇根大学的学者在总结生活质量研究进展时指出，相比而言，生活满意度是一种较为稳定、长久的心理状态；而幸福感则相对不稳定，有更大的不确定性（舒斯勒和费舍尔，1985），这一项研究的概念基础即是主观生活质量。风笑天等（2000）认为主观生活质量关注人们对所处生活状况的满意度，反映人们对生活的主观感受。本研究也遵循主观生活质量的一般定义，将其界定为人对生活各领域的满意程度和感受到的幸福感的结合。

（三）生活质量概念长期存在争议

拉普安特（2001）指出：“在新千年的第一个世纪里，我认为在语言 and 思想研究领域存在一个重要的议题，这是个棘手的、紧要的、容易被人忽略却又十分关键的概念，即生活质量的定义和测量。”从1958年生活质量概念

被提出至今，这一概念仍富有争议。这不仅体现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生活质量”的随意使用对学术讨论造成的干扰；各学科对生活质量做出的定义繁杂且差异较大，同时相互间又缺乏交流，以及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生活水平（Standard of living）、福利（Wellbeing）等相似概念间的混用。尽管学者们对于生活质量的概念究竟为何一直缺乏共识，但他们在一方面上却是一致的：都承认针对生活质量想取得统一的意见是一件困难的事（沃林斯基，1999）。没有疾病（Absence of Illness）、健康状况（Health Status）、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功能状况（Functional Status）、快乐（Happiness）、生活满意度（Life Satisfaction）、积极影响（Positive Affect）、自我实现（Self-actualization）、美好生活（Good Life）……所有这些术语均频繁出现在各类生活质量定义中，一方面成为解释生活质量的关键词，另一方面这些本不相同甚至彼此差异极大的术语在有些情境下却仿佛成为生活质量的代名词，以至于生活质量几乎成为社会科学领域里用法最不确定的概念之一（周长城，2009）。据康明斯统计，对于生活质量的定义超过100种，“其中一些清楚地代表了其他一些，而一些用非常模糊或大而化之的术语表示，以至于它们的启发价值接近于零”。考虑到这只是他在20世纪90年代地发现，目前实际上存在的定义和模式会远多于这个数字。生活质量这个概念内容庞杂，因此缺乏统一、公认的定义和标准的测量方法也就不足为奇了（康明斯，1997）。

生活质量概念的模糊也为应用层面的生活质量评估带来困难。阿马蒂亚·森指出，生活质量的界定需要在相关性与方便性之间达成平衡，有的学者为了求得概念的全面完整，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健康、环保等诸多内容全部纳入生活质量评估体系中，使得生活质量几乎成为人类社会一切主要内容的代名词，这就是在相关性方面走向极端；而如果仅为了测量和分析的方便而忽视许多指标，又容易在方便性方面走向极端。由于纯粹意义上的生活质量评估存在困难，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在测量生活质量时，均设计了以服务于政策评估为导向的生活质量评估体系。此外，生活质量的内涵与外延的模糊性也为生活质量包含的内容与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间的区分带来不便。在一些研究中被界定为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变量在另一些研究中则成了生活质量自身的一个组成部分，两者间的界线不够清晰。这就造成了“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这一重要的研究主题内部的矛盾和不统一。

生活质量的概念界定如此复杂，部分是由于参与或涉及生活质量研究的学科和学术领域为数众多。经济学家特别是福利经济学家畅谈福利和生活水

准；社会政策研究者热衷于讨论各种政策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社会保障研究者强调社会保障当以提高人的生活质量为最终目标；更不用说健康相关生活质量（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领域大量发表的针对肠胃病、肿瘤、精神病等各种疾病患者的生活质量的研究了。

广义的生活质量研究在各个学科或研究领域中的分布是如此的广，各学科对于自己的“生活质量”研究又有着根深蒂固的理论和方法，其结果必然是各领域生活质量文献的碎片化（拉普勒，2012）。当人们试图对生活质量领域的相关研究进行总结、归纳时，他们面对的实际上是一堆堆碎片化的文献。不同的概念定义、相左的分析框架、形式各异的模型与指标体系，温霍芬、康明斯、拉普勒等生活质量研究者们都表示了对这些问题的无奈。不仅如此，不同学科的生活质量研究者间相互间往往缺乏沟通与交流，文献碎片化的学术现状便难以改变。

二、功能性活动与能力

可行能力理论是阿马蒂亚·森提出的一种对生活 and 福利进行界定和评估的理论框架。森认为财富只是人们生活的外在条件和手段而非生活本身，获取财富的最终目的在于人自身，在于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并促进人的自由。基于这样的财富观和生活观，阿马蒂亚·森在对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可行能力理论，指出提高生活质量的关键在于提升人们获取生活所需的资源和服务、实现良好生活状态的能力，从而实现生活的自由，强调将评估的重点从生活的手段转移到生活的目的上来。可行能力理论认为生活质量应该直接用功能性活动和能力来构建和测量，人的生活质量的衡量标准应是他在日常生活中能做成什么事（To do）或处于何种状态（To be），即他过有价值生活的能力和实现生活目标的自由程度，而非资源或效用，也不仅是他对生活的满意度（欧特根和弗霍夫斯塔特，2014）。可行能力理论的核心概念有两个，其一为功能性活动，其二为能力。

（一）功能性活动（Functioning）

阿马蒂亚·森在生活质量研究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虽然将收入和消费视为生活质量的组成要素，但更强调用“个人获得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的能力”来评估生活质量，这是他在福利评估领域的独创之处。功能性活动是人们“能做成什么事或成为什么人”的反映，包含“做成什么”与